

宜昌市 惠企政策汇编 (2020-2022)



2022.06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

目 录

一、宜昌市加大纾困帮扶力度促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1
二、惠企政策汇编（2020-2022）	22

宜昌市加大纾困帮扶力度促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系列助企惠企政策，着力强信心、降成本、减税费、增信贷、畅运输、促消费，更大力度帮助市场主体挺过去、活下来、发展好，结合宜昌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全面落实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一）强化税费支持

1.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加大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统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落实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更多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均为责任单位，不再逐一列出）

2.实施免税减税缓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可按规定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各项规定税费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按规定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全部规定税费，延缓期限为6个月。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将制造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将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扩大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在2022

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2022 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服务业市场主体，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依法减征或者免征相关税费。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照 10%、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加强金融支持

1.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2022 年，人民银行提供不低于 60 亿元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提供不低于 10 亿元再贴现资金，支持全辖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开展票据融资。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政策支持工具作用，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2.深入开展首贷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宜昌市首贷服务中心功能，充分借助金融科技手段提高首贷户融资对接效率，拓展线下首贷服务站，开展系列宣传推广活动，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落实金融机构普惠小微首次贷款奖补资金。（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湖北三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3.优化实体经济金融服务。大力实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信用培植工程，各县市区（含宜昌高新区，下同）每年选定辖区内不少于10家以上的融资难融资贵企业开展信用培植，促进企业提升信用条件，使其能够获得银行信贷，或其他渠道的融资工具支持。对于暂遇困难但生产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支持年内延期还本付息。

加大对重点投资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全力做好粮食安全、煤炭、物流等领域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4.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充分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电子银行服务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禁止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减少贷款以外不必要的中介服务要求和环节。推动金融机构主动承担服务业小微企业贷款抵质押评估费、保险费。（责任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5.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积极推广供应链上中小微企业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获得融资等创新服务，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融资。实施重点产业链金融链长制，为全市重点产业链配备链长银行，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对链上中小微企业开展精准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

工作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6.完善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推广批量担保业务模式及新产品，纳入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加强新型政银担合作，确保2022年新型政银担在保金额突破38亿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7.实施纾困贷款贴息。2022年，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新闻出版、旅游、零售、仓储等行业在本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贷款（含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给予180个基点（BP）的贷款贴息，贴息期限最长6个月，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贴息金额最高分别为100万元和50万元。所需资金各县市和夷陵区自行负担，市级财政对西陵区、伍家岗区、点军区、猗亭区、宜昌高新区补贴50%。已享受中央、省、市其他贴息政策的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三）降低经营成本

1.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将 2022 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及中小微企业按 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政策。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适时扩围至其他特困行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2022 年二季度实施缓缴养老保险费，缓缴工伤、失业保险费的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责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3.缓缴住房公积金。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依法申请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缴存人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责任单位：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

4.继续减免部分房租。2022 年，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位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的减免 6 个月租金。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鼓励金融机构对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住建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5.严肃查处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先用电后付费”“月底抄表、次月结算”措施，严厉查处让中小微企业预缴费行为。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保障中小微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用电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6.发放就业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给予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1000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将失业保险留工培训补助扩大至所有困难参保企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7.加大小微企业扶持力度。继续对小微企业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免收市场主体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检验检测费用。组织职业院校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引导职业院校毕业生在本地就业。（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

8.支持企业疫情防控。2022 年，对全市限额以上零售、餐饮、住宿企业及进口实绩企业、海关监管场所、电子商务企业和火车站、机场、中心城区客运站及码头的防疫工作，分类分级给予适当补贴。客货运司机等在异地核酸检测，同等享受免费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市场开拓

1.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对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5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组织在宜投资项目尤其是政府投资项目与本地工业企业、施工企

业进行对接，鼓励发展宜昌制造和宜昌建造。全面开展“政采贷”线上融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融资，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同类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 20%以上。加大对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清理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二、加大对困难行业纾困扶持力度

落实湖北省关于加快消费恢复提振的若干措施，鼓励汽车消费，促进住房、家居消费，支持住宿、餐饮、零售、文旅、体育消费，点亮夜间消费，推动以展助销，拓展新型消费，增强消费发展综合能力，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一）餐饮、零售业

刺激终端消费。适时发放电子消费券，活跃消费市场。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批准，允许开放式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和商场超市在不影响消防安全、道路通行和居民生活的前提下，开展促销活动。支持餐饮商户有效延

长营业时间，经公安交管部门评估后，允许夜间非高峰期临时停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委、市公安局）

（二）文化体育旅游业

1.实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组织推动保险替代现金或者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更大力度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对符合条件旅行社的暂退比例由 80%提高到 100%。（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2.支持旅行社拓展业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原则上应组织所属一线职工或优秀一线职工开展疗休养活动。市、县机关可以组织参与抗疫、抗洪和下沉社区工作的职工开展疗休养活动。支持旅行社承接各级工会组织按规定在省内组织的劳模和职工疗养休养活动，在 2022 年内可以在本市范围内开展 4 次职工四季游主题活动。在市内范围适时启动研学旅行活动，并由旅行社承办。动员基层工会利用工会经费落实会员旅游年票福利。除已有明确要求外，在符

合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资金使用用途和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及政府采购制度的前提下，旅行社开具的有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的旅游服务发票可以作为财务报销凭证。（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

3.支持旅游企业“引客入宜”。旅行社以火车专列、高铁动车、包机、包船、大巴车、自驾车队等形式，组织市外游客（免票人数除外）来宜昌旅游，达到一定人数规模，行程中至少有 1 晚安排在本市住宿，并游览 2 处及以上收费 A 级景区（“两坝一峡”游船、长江夜游、《宜昌故事》演出等视同收费 A 级景区），按单团给予奖励。旅行社组织境外游客来宜昌游览，行程中至少有 1 晚安排在本市酒店住宿，游览本市 2 处及以上收费 A 级景区，按年度总人数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参照《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宜昌市旅行社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宜文旅〔2022〕4 号）执行。（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4.发放导游稳岗补贴。对坚守岗位的高级、中级导游和初级外语导游每人每月发放 1500 元、800 元、500 元生活补贴，稳定行业队伍、避免人员流失，为疫后旅游经济重振储备力量。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部承担。（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5.补贴重大活动承办费用。经市政府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规上文化企业承办在市域内举办的市级及以上重大文化赛事和重大节庆活动的，按照承办活动总费用的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6.支持体育赛事活动。对在我市举办电竞顶级国际职业赛事、全国或次级国际职业赛事、次级全国职业赛事、其他各类国际或全国赛事、其他各类型区域性赛事的，视情况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补贴。配合开展全省发放体育消费券，带动体育消费。（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

（三）电子商务

1.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对在国内知名电商平台上开设宜昌特色地方馆及产业带专区，年线上销售农特产品达到**2000**万元以上，入驻本地企业（品牌）达到**10**家以上的运营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的省级电商零售“头部企业”“瞪羚企业”“种子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批（保留）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或数字商务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批（保留）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或数字商务企业，申报省级促进市场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支持。对知名直播电商企业区域总部入驻宜昌或设立市级以上区域运营中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直播电商基地（园区）建设，对获得主流电商平台授牌的直播基地，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园区主办方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电商企业或MCN机构年直播带货宜昌产品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

务局、市招商局)

2.促进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对物流快递企业在我市设立的自动化分拣分拨中心，仓储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物流快递企业在我市设立的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点、智能快件（信包）箱等智慧物流设施，总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

（四）会展业

奖励举办会展、会议、论坛。对在我市城区举办的展览，标准展位达到 150 个、300 个的，每个展位分别给予 400 元、600 元奖励。对在我市新注册法人公司的会展机构，落地一年内举办一次、两次及以上超过 300 个标准展位的展览，分别再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对省级以上行业商协会、学术机构、高校、行业主流媒体等机构、世界和国内 500 强企业在我市城区举办的会议和论坛，且在

相当于三星级以上酒店住宿 2 晚及以上的，按照每 100 人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举办国际性会议的，按境外人员参会人数另行给予 1000 元/人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五）交通运输业

1.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暂停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一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3.推广使用新能源车。2022 年，对符合要求的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纯电乘用车，继续落实中央财政购置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4.降低运输车辆通行费。对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 ETC、合法装载的、通

行湖北省高速公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既有 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 9 折优惠。（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5.支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机场运营建设、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给予投资补助。支持机场、航空公司、航油公司等企业开展基础设施和保障能力建设，在行政审批、手续办理等方面建立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猇亭区人民政府）

（六）房地产业

1.加大公积金支持力度。不以任何名义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取住房公积金按揭贷款保证金、风险金。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自商品房预售许可之日起至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之日止，房地产开发企业住房公积金贷款阶段性房屋抵押风险由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提供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市

住建局)

2.延期缴纳土地出让金。新出让的房地产开发用地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 50%，余款一年内结清，特殊项目余款可申请延期缴纳，但最长不超过 2 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调整商品房预售许可条件。地上规划层数 6 层（含）以下的新建商品房项目施工至地上 2 层结构封顶、7 层至 12 层（含）的新建商品房项目施工至地上 3 层结构封顶、13 层以上（含）的新建商品房项目施工至地上 5 层结构封顶，可以申领新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三、确保纾困政策落地落细

（一）建立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协调保障机制

推进闭环工作机制，加强跨地区保运行协调服务工作联动，加大力度解决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物流不畅、人员上岗、持续生产等问题，打通堵点断点，

稳定重点产业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物流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二）建立帮扶政策落实保障机制

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及时发布政策操作指南，明确流程和咨询方式。充分发挥12345政策咨询专线作用，实现一条热线联通，一个声音说话。推进“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直达快享”。对确需企业申请兑现的政策，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区负责审核并全额兑现各项补贴资金。市直相关部门加强指导，负责会同市财政部门尽快将市级补贴资金转移各县市区。大力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专项行动，持续深化“双千”服务，加强对困难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三）切实抓好疫情精准防控

认真落实严格、科学、精准的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防止和避免“放松防控”

和“过度防控”，有效恢复和保持正常秩序，尽可能减少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加大对机场、港口、火车站、汽车站、交通要道、冷链储运等环节的防控强度，严防疫情输入；优化对商超、餐馆、酒店、景区等人员密集型场所实施的疫情防控方案，通过实时监测、智能分析等技术手段实现在特定区域内免扫码或只扫一次码，提高人员流通时效性和便捷性。各地在国家和省市制订的防控政策基础上加强疫情防控力度的，须严格按照规定报批。不得擅自增加对接触式、密闭式服务业的疫情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中央、省有新政策要求的从其规定。市级现有同类政策的，按照“标准从高、期限从长、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已明确资金分担比例的，从其规定。

惠企政策汇编（2020-2022）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 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 范围	政策适用 时间
一、财政金融支持					
1	2022年，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落实中央财政购置补贴政策，按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	市财政局 龚云飞 13886656222	鄂发改服务 〔2022〕113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2年底
2	对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5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60%。	市财政局 黄云厚 13886688201	宜市财采发 〔2022〕2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3	各银行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为基础，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各银行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为基础，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宜昌银保监分局 丁晓晨 6775930	鄂银保监办发 〔2020〕50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4	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将受惠企业的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到 M 级企业。	宜昌银保监分局 谢兵 6772681	宜税办发〔2020〕13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5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有上市意向的，由省上市办直接纳入上市后备“银种子”名单，并优先纳入“金种子”名单。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鄂政办发〔2020〕20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6	对企业 IPO、股票公开发行以及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申请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优先审核；对再融资、并购重组及公司债券发行的，申请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实行“绿色通道”。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鄂政办发〔2020〕20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7	支持优质中小微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银发〔2020〕120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8	大力推进“企业金融服务方舱”建设，建立纾困资金或过桥资金，助力企业纾困和渡过难关。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鄂政办发〔2020〕20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9	对建成使用中央厨房的餐饮企业经相关部门认定后每家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补贴，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市商务局 刘宗刚 13986820800 市财政局 黄毅韬 13907209068	宜府办发〔2020〕15 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10	收储本省小龙虾 300 吨以上的，省农担实行 0.5%/年的优惠担保费率，融资需求 300 万元以下的可无抵押担保，具有一定规模的信用额度提高至 500 万元，担保额度提高至 1000 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 邹力 6777936	鄂农计发〔2020〕4 号	农业	长期有效
11	拓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扩大质押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规模，对成功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给予一次性评估费补贴；支持企业以知识产权证券化方式进行融资；对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企业给予保费 50% 的补贴。	市市场监管局 黄伟 6456103	财办建〔2020〕40 号、宜府发〔2020〕8 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2	市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一定资金，通过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重点扶持八大农业主导产业链重点企业开展科技攻关、农产品加工、关键设备购置、技术改造、冷链物流、人才培养、社会化服务、信息化建设等。	市农业农村局 帅明 18986767536	宜办发〔2021〕12号	农业	长期有效
13	对农产品加工产值首次突破100亿元、50亿元、10亿元、5亿元、1亿元的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帅明 18986767536	宜办发〔2021〕12号	农业	长期有效
14	省财政每年安排5亿元，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龙头企业开展科技攻关、农产品加工、关键设备购置、技术改造等。每年统筹资金5亿元，对以龙头企业为重点的经营主体贷款进行贴息。	市农业农村局 帅明 18986767536	鄂办发〔2021〕10号	农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5	完善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利用再贷款扩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引导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优化再贴现办理流程，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基础上，对出票人或贴现人为小微企业和涉农主体的商业汇票优先办理再贴现。	人行中心支行 樊博 18986760855	武银〔2021〕98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2022年底
16	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余额增量的1%给予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普惠小微企业的贷款投放。	人行中心支行 樊博 18986760855	银发〔2021〕344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2023年6月底
17	引导金融机构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按市场化原则，通过提供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展期或续贷支持等方式，积极支持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人行中心支行 樊博 18986760855	银发〔2022〕92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2022年底
18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交通运输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等资产，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多的运输企业、个体工商户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人行中心支行 樊博 18986760855	国办发明电〔2022〕3号	交通运输	有效期至2022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9	对于因疫情影响货车司机偿还汽车贷款暂时存在困难的，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均应视情合理给予延期、展期或续贷安排。	宜昌银保监分局 叶章昊 6772712	银保监办发〔2022〕40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20	积极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等财险业务，为物流业提供风险保障。	宜昌银保监分局 叶章昊 6772712	银保监办发〔2022〕40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21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交通运输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有关企业续保续贷。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相关贷款的接续转换。鼓励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适当减少收费。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国办发明电〔2022〕3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22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突出担保业务的准公共产品属性和政策性，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降低或免除盈利性目标和反担保要求，将支农支小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鄂政发〔2021〕27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23	建立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加强融资担保业务监管力度，督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准公共产品属性，确保新增单户1000万元及以下涉小涉农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80%。各市、县政府要建立并落实“四补”机制，各金融机构切实落实20%的分险责任。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黄兴昌 6256028	鄂政发〔2021〕27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24	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支持试点区域符合条件的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在不超过等值5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积极探索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等模式。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楚贸贷”业务。推动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和金融服务体系，设立“专精特新”专属产品；鼓励银行机构依法合规与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基金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不得盲目对相关行业企业抽贷、断贷。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鄂政发〔2021〕27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25	加大重点金融机构和重点县域共建示范区建设力度，扩大“整村授信”覆盖面。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林权、自然资源产权等抵押融资，推广“农合联+政府性担保+银行”的枝江融资模式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鄂政发〔2021〕27号	农业	长期有效
26	在落实绿色金融政策、房地产金融政策的同时，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对相关行业企业抽贷、断贷。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鄂政发〔2021〕27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27	综合运用财政奖补、贷款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等政策工具，持续救助受困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引导金融机构采取利息减免、续贷、展期、延期还本付息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鄂政发〔2021〕27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28	扎实推进企业金融服务方舱建设，打造企业纾困常态化平台，在工作机制、政策支持、服务重点和服务方式上全方面升级，提高服务的精准度及效率，实现县市全覆盖。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鄂金办发〔2021〕1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29	支持、指导各市县规范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继续督导地方政府建立完善“四补”机制，督导机构降费让利，引导聚焦支小支农主业，确保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支小支农担保费率维持在1%以下。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引导银行积极参与合作机制并落实20%的分险责任；引导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优化业务流程，压缩审批放款时限，不断提高新型政银担合作的规模和覆盖面。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黄兴昌 6256028	鄂金办发〔2021〕1号	农业	长期有效
30	加快推进全省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依托全省政务云和中小企业信用数据，充分利用省数字政府的建设成果，建设全省统一标准、省市分级运维、融资供需对接的普惠金融平台。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鄂金办发〔2021〕1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31	落实担保降费政策，对服务疫情防控的外贸企业免收担保费、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外贸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再担保费减半征收。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黄兴昌 6256028	鄂政办发〔2022〕2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32	推广“楚天贷款码”，支持普惠市场主体通过扫码提交融资需求，引导合作银行积极运用“301”模式提高服务效率	人行中心支行 樊博 18986760855	鄂政办发〔2022〕 2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33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服务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等主体，科技融资担保业务单户限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特殊情况下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费率不超过1%。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黄兴昌 6256028	鄂政办发 〔2022〕19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34	<p>对注册地在宜昌城区且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或者香港 H 股、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的企业，奖励标准为 800 万元，实行分阶段奖励。对市外上市公司将注册地迁入宜昌的，视同市内企业首发上市进行奖励。对注册地在宜昌城区的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正式挂牌的，由市级财政给予 200 万元奖励；在“新三板”基础层转板至创新层的，由市级财政给予 100 万元奖励；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上市的，由市级财政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注册地在县市且符合上述奖励条件的企业，由市级财政按照以上相应标准的 50% 给予奖励。对被列为“金种子”、“银种子”的省级上市后备企业，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p>	<p>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p>	<p>宜府办发 〔2022〕11 号</p>	<p>所有行业</p>	<p>有效期至 2025 年底</p>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35	<p>在企业上市过程中，对并入拟上市企业的资产，在调整股权、划转资产时不变更实际控制者的，各相关部门或单位对土地、房产、车船、设备等权证过户手续按非交易过户处理。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采取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有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收增值税。</p>	<p>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p>	<p>宜府办发〔2022〕 11号</p>	<p>所有行业</p>	<p>有效期至 2025年底</p>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36	<p>对符合条件的“报会”“报辅”和省级“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可在申请财政性资金补助、项目用地指标和价格、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方面给予专项政策扶持，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市级技改专项资金上给予重点支持，优先推荐纳入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积极支持市内上市后备企业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设备、材料等物资招标采购。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报价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p>	<p>宜府办发〔2022〕11号</p>	<p>所有行业</p>	<p>有效期至 2025 年底</p>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37	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信托计划等方式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对所融资金70%以上在宜昌投资的企业，按照其融资规模的2%给予补贴，单家企业年度融资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充分发挥股权投资对企业上市的促进作用，三峡产业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优先向上市后备企业倾斜，对其投资上市后备企业形成不良的，实行尽职免责。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宜府办发〔2022〕11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2025年底
38	市内上市公司再融资且所募集资金70%以上用于我市募投项目的，由市级财政按募集资金规模的5%给予补助，单个上市公司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新三板”及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挂牌企业实现股权再融资，由市级财政按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宜府办发〔2022〕11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2025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39	开展“科创贷”“信易贷”“银税贷”等多种形式的无抵押融资贷款。大力提升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比。	人行中心支行 樊博 18986760855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鄂政办发〔2021〕34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40	全面推广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企业融资的增信力度。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的，可免于追责。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黄兴昌 6256028	鄂政办发〔2021〕34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41	推动大中型产业链龙头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积极推广供应链上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获得融资。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以财政奖补激励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融资。	人行市中心支行 胡月 13972593377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鄂政办发〔2021〕34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42	<p>中标政府投资工程的建筑业企业，可以凭施工合同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合作金融机构应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p>	<p>人行市中心支行 胡月 13972593377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p>	<p>鄂政办发〔2020〕13号</p>	<p>所有行业</p>	<p>长期有效</p>
43	<p>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遇困难的房地产企业，金融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支持企业保持资金链稳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贷款到期还款困难的房地产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方式予以展期或续贷，为企业接续资金。对有实力有信誉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兼并重组有关企业或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加大对住房租赁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发放租赁住房开发贷款。拓宽住房租赁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住房租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住房租赁业务。</p>	<p>人行市中心支行 樊博 18986760855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p>	<p>鄂政办发〔2020〕13号</p>	<p>服务业</p>	<p>长期有效</p>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44	支持金融机构加快个人住房贷款审批发放，满足居民购房合理融资需求。对因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员，金融机构要灵活调整住房按揭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适当为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员减免个人住房贷款利息。	人行市中心支行 覃发艳 6323389	鄂政办发 〔2020〕13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45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及时优化信贷政策，区分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对其存续个人住房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予以支持。	人行市中心支行 樊博 18986760855	银发 〔2022〕92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2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46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	宜昌银保监分局 叶章昊 6772712	银保监办发〔2022〕37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2022年底
47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应动态反应货币市场报价利率（LPR）走势，并将货币、税收减免、财政奖补等政策红利向终端利率价格有效传导。	宜昌银保监分局 叶章昊 6772712	银保监办发〔2022〕37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2022年底
48	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政策，推动全省服务业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在2021年的基础上继续有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电子银行服务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禁止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减少贷款以外不必要的中介服务要求和环节。推动金融机构主动承担服务业小微企业贷款抵质押评估费、保险费。	市发改委 崔邦华 6255202	鄂发改服务〔2022〕113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二、降本减负					
49	适当减免疫情期间停运的运营车辆等保险费用，2020年1月23日以后有效的交强险和商业车险保障期限自动延长一个月以上，保险责任不变。	宜昌银保监分局 谢兵 6772681	鄂政办发〔2020〕20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50	化肥生产企业电费不按高能耗企业处理	市发改委 彭志春 18071913339	发改办运行[2021]892号	工业	长期有效
51	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李立文 673969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2023年底
52	对一线抗疫的医务人员、公安民警以及军工企业、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流通及关联企业的仲裁案件，免收案件处理费，受理费可申请缓交。	宜昌仲裁办 龚年俊 6256511	宜昌仲裁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减免仲裁费用的规定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53	市重点项目、特殊困难企业申请仲裁，交纳仲裁费用确有困难的，经核实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减免或缓交仲裁费。	宜昌仲裁办 龚年俊 6256511	宜昌仲裁委员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减免仲裁费用的规定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54	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 1.5%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市税务局 田书炜 6738363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5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市税务局 田书炜 673836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2 年底
56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市税务局 田书炜 673836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2 年底
57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田书炜 673836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2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58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市税务局 田书炜 673836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工业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59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市税务局 田书炜 673836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2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60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田书炜 673836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2 年底
6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李立文 673969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2 年底
6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李立文 673969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6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 李立文 673969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2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64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市税务局 李立文 6739691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所有行业	2022 年起实行
65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市税务局 李立文 673969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2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66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2022年，将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六税两费”减征适用范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市税务局 黎明 673985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鄂财税发〔2022〕2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2024年底
67	对湖北省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征收，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市税务局 李果 6733972	鄂财税发〔2021〕8号	工业	有效期至2025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68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含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改造后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上述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市税务局 李果 6733972	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	所有行业	自2021年10月1日起
69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市税务局 李昕临 6739377	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2022年底
70	小型微利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成功申报缴纳的工会经费，均可享受全额返还政策。	市税务局 李冬悦 6739377	鄂工发〔2022〕2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2022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71	对在宜昌市城区（不含夷陵区）登记注册的企业给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贴费补助。企业成功还本付息后，可按合同签订当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享受利息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按实付担保或保险费的 50%享受费用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期不超过 2 年。	市市场监管局 黄伟 6456103	宜市监文〔2022〕1 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7 年底
72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原则上应给予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	市财政局 黄毅韬 13907209068 市发改委 崔邦华 6255202	发改财金〔2022〕271 号、鄂发改服务〔2022〕113 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2 年底
73	2022 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 80%的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同时，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	市文旅局 宋秀生 13997744410	发改财金〔2022〕271 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2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74	<p>已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55号）要求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1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10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p>	<p>市文旅局 宋秀生 13997744410</p>	<p>文旅发电 〔2022〕61号</p>	<p>服务业</p>	<p>有效期至 2023年3月 31日</p>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75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市文旅局 李宏武 13207200323	发改财金〔2022〕271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76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市财政局 龚云飞 13886656222	发改财金〔2022〕271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77	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并提高减免幅度、扩大适用范围。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留抵税额提前实行大规模退税。优先安排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6月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完善设备器具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	市税务局 田书炜 6738363 李立文 6739691	发改运行〔2022〕672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78	2022年,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位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减免6个月。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市国资委 周政 6256040 市财政局 李晓峰 18671716933	发改财金〔2022〕271号、鄂发改服务〔2022〕113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2022年底
79	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税收优惠。	市税务局 李立文 6739691	鄂发改社会〔2021〕124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80	对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或县级以上(含县级)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性教育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市税务局 李立文 6739691	鄂发改社会〔2021〕124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81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	市人社局 彭涛 6750517	发改产业〔2022〕273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2023年4月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三、稳岗就业					
82	<p>三年培训各类知识产权人才 3 万人次以上，规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对于知识产权运营人才领衔或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和重大创新性研究项目，依法依规给予一定比例资金支持；对于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依法依规发放住房补贴及人才津贴，优先享受市人才公寓承租使用权，落实相应优惠政策和职称评定、评先优先待遇，依法依规给予一定的税收减免或其他补助政策。优先推荐知识产权运营人才所在企业和运营人才申报国家、省、市有关科技、人才项目。将科技奖项与人才工作有机结合，在各类科技工作者奖项中优先推荐知识产权运营人才。</p>	<p>市市场监管局 邹琼 6252363</p>	<p>宜府发〔2020〕8号、宜知建办函〔2020〕2号</p>	<p>所有行业</p>	<p>有效期至 2023 年底</p>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83	自主创业的（包括个体工商户）可申请 20 万元以内(高校毕业生 50 万元以内)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的按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 1.1 倍确定贷款额度，上线为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 12 个月内新招用符合条件的人员达到现有在职职工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须达 8%）的小微企业，可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市人社局 雷斌斌 6731221	财经〔2020〕21 号、鄂政办发〔2021〕44 号、宜办发〔2021〕21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84	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省内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符合条件的给予 5000 元的创业补贴和最高 2 万元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市人社局 魏立红 6756921	鄂政办发〔2021〕44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85	对符合条件的各类返乡创业人员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已享受过其他一次性创业补贴的除外）。	市人社局 雷斌斌 6731221	鄂人社发〔2021〕36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86	对于符合条件就业困难人员创业的给予 2000 元的创业补贴。	市人社局 魏立红 6756921	鄂政发〔2017〕46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87	对七类在毕业学年内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困难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给与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市人社局 黄华 6736750	鄂人社发〔2020〕44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88	处于未就业、灵活就业状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失地农民）、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包括低保家庭）子女、脱贫劳动力、毕业年度（毕业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余刑两年内的服刑人员、戒毒康复人员、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 7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大学生、创业初期（领取营业执照 3 年内）创业者，在全市就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不少于 24 个课时的创业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可享受 300 元-1500 元/人的创业培训补贴。	市人社局 刘颖 6753302	鄂人社发〔2018〕64 号、鄂人社函〔2021〕147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89	对2021年6月1日后到宜昌市城区内企业首次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硕士、本(专)科生,每月分别发放1000元、500元的生活补贴。政策享受期限最高不超过3年。	市人社局 黄华 6736750	宜办发〔2021〕21号、宜人办文〔2022〕2号	所有行业	试行,不定期
90	企业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吸纳脱贫人口,或企业招用退役1年以内的退役军人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就业1年以上的,按每吸纳1人补贴20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市人社局 申才能 6773017	鄂人社发〔2021〕24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91	对孵化成效突出的示范基地,各地(省、市、县)可给予奖补。被认定为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连续三年按每年1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被认定为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最高给予100万元的奖补;被认定为国家级示范基地的,再给予100万元的奖补。	市人社局 魏立红 6756921	鄂政办发〔2021〕44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92	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市人社局 黄华 6736750	鄂财社发〔2017〕102号、鄂人社发〔2021〕24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93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市人社局 申才能 6773017	鄂财社发〔2017〕102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94	对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临时性公益性岗位补贴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	市人社局 黄华 6736750	鄂财社发〔2017〕102号、鄂人社发〔2020〕52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95	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市人社局 黄华 6736750	鄂财社发〔2017〕102号、鄂人社发〔2020〕52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96	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给予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1000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	市人社局 黄华 6736750	国办发〔2022〕13号、鄂政办发〔2022〕14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2022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97	<p>对企业新录用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包括失地农民）、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贫困家庭（包括低保家庭）子女、脱贫劳动力、毕业年度（毕业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戒毒康复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的不少于42个课时的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50%。</p>	<p>市人社局 刘颖 6753302</p>	<p>鄂财社发〔2017〕102号、鄂人社发〔2018〕64号</p>	<p>所有行业</p>	<p>长期有效</p>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98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企业组织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符合条件的根据不同职业（工种）分别给予企业 4000-6000 元/人/年的补贴。新技师培训补贴。参加新技师培训，对完成培训计划内容并取得相应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按高级工 2000 元/人、技师 35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给予企业或个人补贴。	市人社局 陈崇娥 6056702	鄂人社函 〔2021〕60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99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备案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向本企业在岗职工开展技能等级认定考核评价。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以及后续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或备案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准入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评价范围。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应以本企业生产一线的主体技能型职业（工种）为主，从业人员较多，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	市人社局 叶鹏 6736728	鄂人社函 〔2021〕13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00	<p>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及中小微企业按 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p>	<p>市人社局 林华 6731201</p> <p>市税务局 曾琿 6739567</p>	<p>鄂人社发 〔2022〕21 号</p>	<p>所有行业</p>	<p>2022 年度</p>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01	<p>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到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17个其他特困行业，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p>	<p>市人社局 段欣蔚 6730765</p> <p>市税务局 曾瑛 6739567</p>	<p>人社部发〔2022〕31号、鄂人社发〔2022〕22号、发改财金〔2022〕271号、鄂发改服务〔2022〕113号</p>	<p>五类特困行业</p>	<p>有效期至 2023年3月底</p>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02	以工伤事故、职业病高发和危化的行业、企业为重点，确定年度工伤预防项目并拨付项目经费。	市人社局 陈昕 6056795	宜人社发〔2020〕14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03	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全市失业保险总费率由2%降至1%，其中，单位费率由1.5%降至0.7%，个人费率由0.5%降至0.3%，延续实施至2023年4月30日。	市人社局 彭涛 6750517	鄂人社发〔2022〕23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3年4月底
104	统一全市工伤保险待遇计发基数，工伤职工医疗、康复住院费用和伙食补助标准，异地工伤医疗、康复或配置辅助器具的交通、食宿费用标准，劳动能力结论变化后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	市人社局 付菊 6731207	鄂人社函〔2022〕8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05	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建站补贴；每招收1名博士后，分别给予5万元和2万元工作经费，最高可获20万元奖励；获得国家考核优秀等次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可获得30万元奖励。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期满出站博士后人员，到设站单位以外的市内企事业单位就业，按每人5万元标准对设站单位予以奖励。	市人社局 马骞 6056393	宜人办文〔2022〕5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06	<p>在站博士后人员享受企业人才专项周转事业编制，出站后进入市内企业就业的，保留该事业编制。事业单位可通过公开考核方式优先聘用出站博士后人才，单位没有相应岗位空缺的，可申请设置特设岗位予以聘用。博士后在站期间科研成果作为在站或出站后评聘职称的依据，出站考核合格的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支持出站博士后人才申报宜昌市产业领军人才“双百”计划；支持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和科技人员到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创新创业，其原单位待遇保留不变，在企业任职服务经历和业绩可作为晋职晋级依据。企事业单位可对引进的博士后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或年薪制，薪酬及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不纳入企业工资总额或者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在国有企业就业的博士后人才，年薪标准不得低于30万元。</p>	<p>市人社局 马骞 6056393</p>	<p>宜人办文〔2022〕5号</p>	<p>所有行业</p>	<p>长期有效</p>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07	<p>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人员在站人员每人每年享受6万元生活补贴,享受期限2年;出站留宜创新创业的博士后人才,3年内享受15至30万元生活补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出站博士后人员三年内可以1元/年租金申请入住人才公寓,或按12000元/年标准领取租房补贴;在城区购买首套住房可享受10万元“购房首付款补贴券”。博士后人员享受高层次人才落户、旅游年卡、配偶安置、子女入园入学等政策。</p>	<p>市人社局 马骞 6056393</p>	<p>宜人办文 〔2022〕5号</p>	<p>所有行业</p>	<p>长期有效</p>
108	<p>按照市委人才办印发的“1+4”人才新政要求,对我市各类人才按照A到F进行分类认定,通过人才分类认定后的人才,可按人才类别,享受不同的人才服务。A-C类人才可享受:便捷就医、健康体检、子女入学、配偶协调就业、绿色通道、休假疗养、免费旅游年卡。D类人才可享受:生活补贴、子女入学、配偶协调就业、休假疗养、免费旅游年卡。E-F类人才可享受:生活补贴。</p>	<p>市人社局 熊妍 6612330</p>	<p>宜办发 〔2021〕21号</p>	<p>所有行业</p>	<p>长期有效</p>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09	对见习单位给予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 50%的单位，按留用人数给予 1000 元/人的奖补。见习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见习单位应给予见习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市人社局 张晓丽 6056462	鄂政办发〔2021〕44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10	扩大企业人才评价自主权，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可按程序申请承接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企业自主开展评审、自主发文办证、自主使用评审结果。	市人社局 刘微参 6056344	鄂人社职管〔2021〕10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11	符合条件的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所在企业可申报宜昌市企业“直通车”职称专项评审，不受基础职称限制，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评审。	市人社局 刘微参 6056344	宜市职改办〔2021〕1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12	当年通过猎头公司引进年薪 30 万元以上人才的城区用人单位，按猎头费用的 50%、最高 20 万元给予用人单位奖励。	市人社局 柳钊 15971651896	宜人社发〔2022〕8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13	当年引进 20 名及以上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的城区用人单位，按猎头费用的 50%、最高 10 万元给予用人单位奖励。	市人社局 柳钊 15971651896	宜人社发〔2022〕8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14	当年通过专业劳务外包服务解决用工问题的城区发包单位，按劳务用工总服务费的 10%、最高 100 万元给予发包单位奖励。	市人社局 柳钊 15971651896	宜人社发〔2022〕8 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15	入驻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当年帮助宜昌市城区用人单位招引首次在城区就业且满 6 个月的中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才累计达 200 名及以上、500 名以下的，按其当年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费用的 80%、最高 7 万元给予奖励；累计达 500 名及以上、800 名以下的，按其当年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费用的 90%、最高 10 万元给予奖励；累计达 800 名及以上的，按其当年租赁自用办公用房费用的 100%、最高 15 万元给予奖励。	市人社局 柳钊 15971651896	宜人社发〔2022〕8 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16	对“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所在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市人社局 柳钊 15971651896	宜服务〔2022〕1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17	对荣获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市人社局 柳钊 15971651896	宜服务〔2022〕1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18	对获得国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次性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市人社局 柳钊 15971651896	宜服务〔2022〕1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19	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0 亿元或年度税收达到 6000 万元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运营补贴，当年税收增速每增长 5%，运营补贴增加 10 万元，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50 万元。	市人社局 柳钊 15971651896	宜服务〔2022〕1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四、畅通经济循环（商贸物流）					
120	发挥自贸试验区制度优势与对外开放优势，积极创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市商务局 张勇 13545751059	商自贸发〔2020〕102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21	支持宜昌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	市商务局 张勇 13545751059	商自贸发 〔2020〕102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22	支持外资企业或项目落户宜昌（房地产项目除外）。	市商务局 张之 13618688103	宜府办发 〔2019〕33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23	对在我市城区举办的展览,标准展位达到150个、300个的,每个展位分别给予400元、600元奖励。对在我市新注册法人公司的会展机构,落地一年内举办一次、两次及以上超过300个标准展位的展览,分别再奖励30万元、50万元。	市商务局 余三阳 15997507417	宜服务办 〔2022〕3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124	对年度新增入统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市发改委 崔邦华 13986780068 市商务局 刘宗刚 13986820800	宜服务办 〔2022〕3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125	对批发、零售行业年度销售额分别排名前35名,住宿、餐饮行业年度营业额分别排名前15名,且同比增速达到20%的限上企业,各一次性奖励5万元。	市商务局 刘宗刚 13986820800	宜服务办 〔2022〕3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26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优化调整夏季作息安排，为职工周五下午与周末外出旅游创造有利条件。	市文旅局 宋秀生 13997744410	鄂政办发〔2020〕17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27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企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负担。	市市场监管局 刘晓阳 13308602688	国市监综〔2020〕30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28	设立畅通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渠道项目中央财政专项资金1000万元。对我市中小企业从市域外、非关联企业以转让方式引进无法律争议、符合国家技术和产业政策、并转化实施的专利，按企业实际支付费用的20%给予补贴，同一企业累计补贴不超过20万元。高校院所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开展知识产权交易，每年按上一年度交易额的1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为中小企业提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每转化1件给予1000元的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黄伟 6456103	财办建〔2020〕40号、宜府发〔2020〕8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2023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29	为有用工需求的物流企业在湖北公共招聘网上免费发布招聘信息，开展“云招聘”。	市物流业发展中心 毛劲松 13872689666	宜肺炎防指办文〔2020〕151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130	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	市物流业发展中心 毛劲松 13872689666	发改运行〔2022〕672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131	根据国家部委开展货车高速公路收费标准优化调整实施效果评估工作的要求，结合我省高速公路取消省界收费站以来收费运行情况，对货车收费标准优化调整客车收费标准维持不变。现经省政府同意，从2021年1月16日零时起，通行全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和长江大桥的货车、客车收费标准分别按新标准执行，专项作业车按照货车收费标准收费、对ETC车辆给予应纳通行费5%的基本优惠车辆通行费。	市交通运输局 周薇 13872500286	鄂交发〔2021〕6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32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 0:00 起，对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 ETC、合法装载的、通行我省高速公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 5% 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 9 折优惠。此政策执行期限暂定两年。到期后，再根据相关情况研究调整。	市交通运输局 周薇 13872500286	鄂交发〔2021〕 154 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底
133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优化服务。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实施佣金减免、最高佣金封顶、费率透明化等政策，进一步下调餐饮业、零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餐饮、零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零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鼓励平台企业对商家开展管家专项帮扶服务，对商户线上门店设计、经营状况分析、外卖餐品开发、营销活动策划等方面给予优化建议，对 10 万家商户免费赋能服务。	市发改委 崔邦华 6255202	鄂发改服务 〔2022〕113 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五、扩大有效投资					
134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谋划部署 5G 网络、大数据中心、超算中心、工业互联网、新型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经信局 周露 18908606944	鄂政办发〔2020〕26 号	服务业	长期有效
135	获评国家新型信息消费体验馆（体验中心）的企业事业单位，每个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运营补贴；获评国家新型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的，每个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对我省参加全国新型信息消费大赛获奖单位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市经信局 周露 18908606944	鄂政办发〔2020〕28 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136	持续推进“万企上云”工程，每年遴选 50 家左右上云标杆企业，每个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市经信局 周露 18908606944	鄂政办发〔2020〕28 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137	对省级重点项目所需林地定额全部由省级统筹，应保尽保。省级重点项目视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除法律法规禁止外，可按规定申请占用天然林（生态公益林）	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 李新 18995906171	鄂政办发〔2020〕34 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38	鼓励扩大先进制造有效投资。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列入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年度计划，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建设有效期内企业实施该项目银行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50%予以贴息。单个项目年度贴息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可连续贴息三年。	市经信局 李卓 18771875248	鄂财产规〔2021〕3号	工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底
139	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省政府确定的 16 个重要产业链供应链，针对制约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的突出瓶颈，鼓励重要装备设备、关键零部件、材料工艺、新型产品研制开发，攻克解决一批“卡脖子”技术。省级采用竞争立项、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遴选产业链供应链关键重大项目，对项目投入的 10%予以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	市经信局 李卓 18771875248	鄂财产规〔2021〕3号	工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40	推广重大技术装备应用。对在国内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拥有知识产权、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重大装备产品，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推动首台套示范应用。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投保企业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保险补偿。对企业使用符合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且最近一年度审核认可的产品，按装备购置单价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市经信局 曾圣璞 15071913140	财建〔2019〕225号、鄂财产规〔2021〕3号	工业	有效期至2023年底
141	鼓励企业建设公共服务和创新平台。引导有实力的工业制造业企业自建公共服务平台、创新研发中心，开展技术和智力外溢性服务，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和产业链带动，对3年内建设费用总计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平台项目，验收合格后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贴。其中，对企业自建自用平台，按10%比例支持；对企业自建并可服务于全行业发展，每年服务同类企业个数10家以上的，按不超过20%比例支持。	市经信局 李卓 18771875248	鄂财产规〔2021〕3号	工业	有效期至2023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42	支持开展技改诊断服务。对为智能化改造项目提供免费咨询诊断，提供实质性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省级组织遴选评比，按照每个有效项目3万元标准给予奖励，单个机构每年奖补资金不超过200万元。	市经信局 周露 18908606944	鄂财产规〔2021〕3号	工业	有效期至2023年底
143	优势产业技术改造。对企业实施以“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为核心，结合产业导向、技术水平、项目规模、建设进度等因素，每年择优确定支持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按照项目设备购置额的8%予以支持，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不超过1000万元。	市经信局 李卓 18771875248	鄂财产规〔2021〕3号	工业	有效期至2023年底
144	数字产业化发展。围绕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升级，支持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等数字经济发展，支持以软件开发为核心的数字产业化发展。对开发周期不超过2年，研发费用总计500万元以上的数字化产业项目，按实际支出研发费用的8%比例给予支持，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市经信局 曹静 13872633811	鄂财产规〔2021〕3号	工业	有效期至2023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45	<p>重大试点示范。对上一年度获得工信部重大试点示范给予一次性奖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50 万元；国家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5G+工业互联网”试验工厂以及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等领域的国家级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奖励 50 万元；制造业单项冠军及国家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工厂、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制造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试点示范企业（单位）奖励 100 万元；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奖励 500 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单位奖励 1000 万元。具体支持方向和奖励额度根据年度评选情况适时调整，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商省财政厅在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申报工作指南中明确。</p>	<p>市经信局 李卓 18771875248</p>	<p>鄂财产规〔2021〕3号</p>	<p>工业</p>	<p>有效期至 2023 年底</p>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46	鼓励企业晋级提能。建立综合评价机制，对实施技术改造后年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的龙头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 1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其中奖励给所在企业领导班子占比不少于 50%，在承诺配套的基础上，奖励资金由省级和企业所在地财政各承担 50%。	市经信局 李卓 18771875248	鄂财产规〔2021〕3 号	工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底
147	技改项目建设：对文件中明确补贴范围的企业，按生产性设备购置和软件系统建设等费用 10% 的补贴或者按建设有效期内项目固定资产银行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予以贴息，单个项目的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市经信局 李卓 18771875248	宜市财工发〔2021〕25 号	工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底
148	企业晋级提能：对文件中明确补贴范围的企业，对实施技改后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的工业企业，获得省级奖励资金的，按照 1:1 比例给予配套支持。	市经信局 李卓 18771875248	宜市财工发〔2021〕25 号	工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49	重大试点示范：对文件中明确补贴范围的企业，对上一年度获得工信部试点示范的企业，按其获得省级奖励资金总额的 50%予以奖励补助；对上一年度获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获得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获得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省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制造业企业上一年度新取得军工三证，给予每证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市经信局 李卓 18771875248	宜市财工发〔2021〕25 号	工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底
150	加强用电保障。加强对用电保供的预警预判，保障对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的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严格执行“先用电后付费”“月底抄表、次月结算”措施，严厉查处强令中小微企业预缴费行为，加大对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查处力度。	市经信局 朱敏 13997723055	鄂政办发〔2022〕14 号	所有行业	有效期至 2023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51	对年度新增入统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市发改委 崔邦华 13986780068 市商务局 刘宗刚 13986820800	宜服务 〔2022〕1 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52	对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 100 名，且同比增速达到 20%的规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营业收入排名前 35 名，且同比增速达到 20%的规上其他交通运输和仓储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 50 名，且同比增速达到 20%的规上文化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批发、零售行业年度销售额分别排名前 35 名，住宿、餐饮行业年度营业额分别排名前 15 名，且同比增速达到 20%的限上企业，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市委宣传部 谭玉琳 18608609393 市发改委 崔邦华 13986780068 市商务局 刘宗刚 13986820800 市物流业发展中心 毛劲松 13872689666	宜服务 〔2022〕1 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53	对获得国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文化产业（新闻出版、网络视听）示范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两业融合”试点示范县市区（园区）等示范区（园区）的，一次性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	市委宣传部 谭玉琳 18608609393 市发改委 崔邦华 13986780068 市文旅局 徐炜 13997662066 市人社局 柳钊 15971651896	宜服务 〔2022〕1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2024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54	<p>对获得国家、省级物流试点单位（荣誉称号）、多式联运示范企业、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数字出版示范基地（示范单位）、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项目）、“两业融合”试点示范企业等示范单位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荣获省级家政服务产教融合企业、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p>	<p>市文旅局 侯永胜 13972005333</p> <p>市发改委 崔邦华 13986780068</p> <p>市商务局 刘宗刚 13986820800</p> <p>市人社局 柳钊 15971651896</p> <p>市物流业发展中心 毛劲松 13872689666</p>	<p>宜服务 〔2022〕1号</p>	<p>服务业</p>	<p>有效期至 2024 年底</p>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55	对纳入全省服务业“五个一百工程”的服务业示范园区，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纳入全省服务业“五个一百工程”的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领军人才所在企业和重点品牌所有人单位以及“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所在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市发改委 崔邦华 13986780068 市人社局 柳钊 15971651896	宜服务〔2022〕1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2024年底
156	对成功创建五星、四星级酒店，属于国际品牌的分别奖励 500 万元、200 万元，属于国内品牌的分别奖励 400 万元、100 万元。	市文旅局 李宏武 13207200323	宜服务〔2022〕1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2024年底
157	对获评国家 5A、4A 级且纳入统计的景区，分别奖励 500 万元、100 万元。	市文旅局 徐炜 13997662066	宜服务〔2022〕1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2024年底
158	对获评 5A、4A 级且纳入统计的旅行社，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市文旅局 李宏武 13207200323	宜服务〔2022〕1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2024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59	对新认定省级文化企业十强、上市后备“金文种子”文化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省级文化产业品牌、“银文种子”“文瞪种子”的文化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在国家、省级旅游商品及文化创意产品等各类评选中获得荣誉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市委宣传部 谭玉琳 18608609393	宜服务 〔2022〕1 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60	对评定为国家 5A（星）、4A（星）、3A（星）、2A（星）级的物流（冷链）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市物流业发展中心 毛劲松 13872689666	宜服务 〔2022〕1 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61	对获评甲级、乙级、丙级的且纳入统计的旅游民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市文旅局 徐炜 13997662066	宜服务 〔2022〕1 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62	对获评 5C（星）、4C（星）级且纳入统计的自驾车旅居车房车营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市文旅局 徐炜 13997662066	宜服务 〔2022〕1 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63	对在外地注册、本地经营的大企业分公司改设为子公司（含新设立子公司）（简称“分改子”），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并纳入统计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分改子”自实现企业所得税缴税之日起连续 5 个年度，前 3 年按其缴纳所得税地方实得财力部分的 100%给予扶持，后 2 年按其缴纳所得税地方实得财力部分的 50%给予扶持。	市发改委 崔邦华 13986780068	宜服务 〔2022〕1 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64	对制造业企业剥离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营销贸易、商务咨询、人力资源、创意设计、文化会展、第三方物流、文化旅游等内设机构，成立独立法人资质的服务业企业并纳入统计的（简称“主辅分离”），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市发改委 崔邦华 13986780068	宜服务 〔2022〕1 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65	对年交易额 500 亿元、2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的物流园区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市物流业发展中心 毛劲松 13872689666	宜服务 〔2022〕1 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66	对年新增 500 万元以上信息化、冷链、清洁能源设备的物流企业或整合车辆 10 万台以上、常态化运营 1 万台以上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且纳入统计的，给予 50 万奖励。对年实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自实现缴税目标之日起连续 5 个年度，前 3 年按其缴纳税收地方实得财力部分的 100% 给予扶持，后 2 年按其缴纳税收地方实得财力部分的 50% 给予扶持。	市物流业发展中心 毛劲松 13872689666	宜服务 〔2022〕1 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67	对年揽件量达到 200 万件、500 万件、1000 万件及以上的快递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市物流业发展中心 毛劲松 13872689666 市邮政管理局 李超 15071732608	宜服务 〔2022〕1 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68	对新设或新迁入的法人地方金融组织，实缴资本达到 2000 万元的，按照实缴资本的 2% 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金融机构地区总部、金融业持牌专营机构，按照营运资金 2%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单家机构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宜服 务〔2022〕1 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69	新成立的各类股权投资机构，实缴资本达到 5000 万元的，当年实际投资宜昌初创种子期科技企业，按照实缴资本的 2% 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当年实际投入我市非上市企业，当年累计投资每满 5 亿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宜服务 〔2022〕1 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70	对年度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首次突破 5000 万元且纳入统计的电子商务平台和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三年政策期限内突破 1 亿元的，另行奖励 10 万元。	市商务局 余三阳 15997507417	宜服务 〔2022〕1 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71	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0 亿元或年度税收达到 6000 万元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运营补贴，当年税收增速每增长 5%，运营补贴增加 10 万元，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50 万元。	市人社局 柳钊 15971651896	宜服务〔2022〕1 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72	对省级以上行业商协会、学术机构、高校、行业主流媒体等机构、世界和国内 500 强企业在我市城区举办的会议和论坛，a 且在相当于三星级以上酒店住宿 2 晚及以上的，按照每 100 人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举办国际性会议的，按境外人员参会人数另行给予 1000 元/人的奖励。	市商务局 余三阳 15997507417	宜服务〔2022〕1 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73	对在我市城区举办的展览，标准展位达到 150 个、300 个的，每个展位分别给予 400 元、600 元奖励。对在我市新注册法人公司的会展机构，落地一年内举办一次、两次及以上超过 300 个标准展位的展览，分别再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	市商务局 余三阳 15997507417	宜服务〔2022〕1 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74	经市政府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规上文化企业承办在市域内举办的市级及以上重大文化赛事和重大节庆活动的,按照承办活动总费用的50%、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规上文化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各类展会活动的,按照参展各类费用的50%、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市委宣传部 谭玉琳 18608609393	宜服务〔2022〕1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2024年底
175	对年新增500万元以上智能化改造升级、智慧景区建设、新兴网络媒体传播、数字出版印刷、网络视听、媒体融合等设备的规上文化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市委宣传部 谭玉琳 18608609393	宜服务〔2022〕1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2024年底
176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全面完成转企改制,依法办理公司注册登记,年度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并纳入规上文化企业的,给予20万元奖励。	市委宣传部 谭玉琳 18608609393	宜服务〔2022〕1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2024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77	对新引进从事文旅主题公园、影视动漫制作、文化创意设计、网络视听游戏、数字出版印刷、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新兴文化业态的文化企业及研发基地，在本市注册公司并纳入规上文化服务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市委宣传部 谭玉琳 18608609393	宜服务〔2022〕1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2024年底
178	对在我市举办电竞顶级国际职业赛事、全国或次级国际职业赛事、次级全国职业赛事、其他各类国际或全国赛事、其他各类型区域性赛事的，视情况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补贴。	市文旅局 刘争进 13487215349	宜服务〔2022〕1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2024年底
149	对注册在宜昌的电子竞技职业公司（俱乐部），参加顶级国际职业赛事、顶级全国或次级国际职业赛事、次级全国职业赛事、其他各类型国际或全国赛事、其他各类型区域性赛事并获得冠军的代表队，视情况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奖励。	市文旅局 刘争进 13487215349	宜服务〔2022〕1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2024年底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80	对认定为“宜昌老字号”品牌且纳入统计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市商务局 刘宗刚 13986820800	宜服务〔2022〕1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81	对新设或新引进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实缴资本达到 5000 万元的，按照实缴资本的 2% 一次性给予最高 1 亿元奖励。	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刘明兴 18071901985	宜服务〔2022〕1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82	市服务业办（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全市服务业新业态评选，安排 200 万元专项资金，评选十大服务业创新经济，支持新业态、新经济、新模式、新领域等新兴服务业发展，培育一批服务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	市发改委 崔邦华 13986780068	宜服务〔2022〕1号	服务业	有效期至 2024 年底
183	弘扬“店小二”精神，切实做到“十必须十不准”。	市营商办 郑斌 6222965	鄂办文〔2020〕15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84	在全面落实企业开办“210”标准（一表申请、一窗发放，一天办结，零收费发放行政章、财务章、发票章）基础上，免费增加合同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市市场监管局 聂辉志 6856275	鄂政办发〔2020〕35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序号	政策措施要点	责任部门及政策咨询人	政策出处	政策适用范围	政策适用时间
185	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推动营商环境革命走深走实，贯彻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25条”措施。	市营商办 郑斌 6222965	鄂政办发〔2022〕2号	所有行业	长期有效
186	2022年6月至12月，实施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对报废或转出个人名下湖北号牌旧车，同时在省内购买新车并在省内上牌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补贴，所需资金由省级与各市州财政分别负担50%。其中：报废旧车并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补贴8000元/辆、购买燃油汽车的补贴3000元/辆；转出旧车并购买新能源汽车的补贴5000元/辆、购买燃油汽车的补贴2000元/辆。	市经信局 曾圣璞 15071913140	鄂政办发〔2022〕22号	工业	有效期至2022年底